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3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汇报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222,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5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127,970	99.9617	94,600	0.0383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47,116,970	99.9573	105,600	0.042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127,970	99.9617	94,600	0.038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116,970	99.9573	94,600	0.0383	11,000	0.0044

5、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116,970	99.9573	94,600	0.0383	11,000	0.0044

6、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127,970	99.9617	94,600	0.0383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6,046,870	99.5244	1,175,700	0.475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6,563,570	99.7334	659,000	0.266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80,600	98.8428	94,600	1.157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鹏、张艺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